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售賣、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

取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可能觸犯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得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供股價每股2.55港元進行供股  
及(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海通國際證券  
有限公司

HSBC  滙豐

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海通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HSBC  滙豐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2.55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457,671,353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71,515,533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167,06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202,3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之條款，合資格股東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但將匯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合資格股東無權參與供股。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不少於約1,153,56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188,86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孖展及結構性融資、固定收益及包銷業務的未來發展資金。

根據包銷協議，海通國際控股向本公司及滙豐銀行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承諾股份。

聯席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各自包銷包銷股份。

## 海通國際控股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海通國際控股法定及實益擁有640,543,1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8%。根據包銷協議，海通國際控股已向本公司及滙豐銀行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於供股開始可供接納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前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接納於供股項下彼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相關股款。

## 毋須獲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概無規定供股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聯席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時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方可作實。倘本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股份將自2013年3月14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至2013年4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於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 買賣安排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13年3月13日(星期三)。股份將自2013年3月14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至2013年4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a)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前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b)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將由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至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就有關行使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向本公司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間為接納日期(預期為2013年4月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下午4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預期將由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http://www.htise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及(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購股權各自之持有人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

### 建議供股

於2013年3月6日(星期三)，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915,342,70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下限	:	457,671,35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	471,515,53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供股價	:	每股供股股份2.55港元

聯席包銷商 : 海通國際控股及滙豐銀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海通證券及滙豐銀行

海通國際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海通證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滙豐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完成供股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下限 : 1,373,014,059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完成供股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上限 : 1,414,546,6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7,688,36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27,688,361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將額外發行13,844,180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擬暫定配發之457,671,353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詳述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2013年3月21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及(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購股權各自之持有人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讓彼等可於最後遞交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至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或不合格資格參與供股，詳細解釋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將供股延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應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亦不會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獲配發供股股份。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入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本公司將不會按照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

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就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前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海通證券，並將由海通證券(作為代理商)於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之

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個別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表格提出超額申請。

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及居於香港境外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於其相信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之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有關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價

供股股份之供股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55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供股項下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供股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18港元折讓約39.00%；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22港元折讓約39.57%；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19港元折讓約39.07%；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1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3.64港元折讓約29.88%；及
- (e) 於2012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5港元折讓約28.17%。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將為0.10港元。

供股價由董事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現時市況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以供股價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供股價及上述的價格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接納日期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處，以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以及董事會於2013年3月5日(星期二)宣派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亦請參閱本公告「調整擬派末期股息」一段。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不會接受申請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並下調至最接近整數。所有因匯集而出現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海通證券，並將由海通證券(作為代理商)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取得溢價，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尚未售出之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呈超額申請。本公司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申請超額認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

(a) 不合資格股東如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配發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 (b)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基於其他原因不予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c) 任何未售出之已匯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只有合資格股東(包括海通國際控股)方可申請超額認購供股股份，方法為按超額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所需股款，一併於指定時間(現時預期為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前送交過戶處。儘管章程文件有所規定，但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超額供股股份。

董事經諮詢聯席包銷商後，將會按照公平公正基準及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超額供股股份：

1. 就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而言，如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就湊整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處理；及
2. 應用上文第1.項原則後，餘下之超額供股股份(如有)(倘給予優先權)或所有超額供股股份(倘並無給予優先權)，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或本公司全權酌情准許之有關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所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彼等分配，並可由董事酌情捨入至完整買賣單位。

應用上述第1.及第2.項原則時僅參考所申請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概不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存入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超額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准許之實益擁有人除外。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存入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股份由代理人持有(或存入於中央結算系統)並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處，以便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而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買賣。

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之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支出**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支出。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 2013年3月6日(星期三)

聯席包銷商 : 海通國際控股及滙豐銀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海通證券及滙豐銀行

海通國際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海通證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滙豐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聯席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聯席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各自包銷包銷股份，即最低不少於137,399,79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及最高不多於151,243,97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惟須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如下方式進行：

- (a) 海通國際控股將按章程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以下各項之最低數目：(i)100%未認購股份；及(ii)以達至於截止日期時能滿足以下條件之未認購股份數量：(A)海通國際控股法定及／或實益持有之股份(包括海通國際控股承諾接納之承諾股份及其已申請並獲配發之任何超額供股股份)不得超過經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及(B)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b) 在此之後，滙豐銀行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章程文件之條款(在適用情況下)認購海通國際控股履行上述(a)之責任後之任何餘下包銷股份。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海通國際控股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由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1條作出有關超額申請之安排，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滙豐銀行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作實。包銷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不遲於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獲聯交所批准所有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上市及買賣(惟須待配發及寄發適用之所有權文件)，及該批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撤回或撤銷；
- (b) 章程文件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c) 本公司必須取得各項同意及批准之相關時間前，就供股取得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視情況而定))之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 (d) 本公司已於指定時間前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條款所載有關進行供股以及配發及發售供股股份之責任；
- (e) 海通國際控股已於指定時間前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之有關不可撤銷承諾條款項下之責任；
- (f) 聯席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時間前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其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及

(g) 就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及承諾而言，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i) 據任何聯席包銷商所知，並無違反任何保證或承諾；

(ii) 概無聯席包銷商有任何理由相信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違反保證或承諾事項；及

(iii) 並無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違反或申索之事宜(定義見包銷協議)。

本公司及海通國際控股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指定條件於相關時間(或如無列明具體日期，則為最後終止時限)內達成，並促使於充裕時間內達成上述各項條件，使最後終止時限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的日期，特別是必須按聯席包銷商及聯交所就進行供股及供股股份上市而可能提出之要求提交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就本公司而言)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

倘(i)上述任何指定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獲豁免；或(ii)最後終止時限於或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才實現，包銷協議即告終止(惟包銷協議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 海通國際控股之禁售規定

海通國際控股已承諾，其將不會在未經滙豐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下，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出售或增設任何期權或衍生工具)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

海通國際控股亦已承諾，其將不會在未經滙豐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下，於記錄日期至接納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出售或增設任何期權或衍生工具)或購買(惟(a)根據供股及按照包銷協議承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b)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或(c)作為聯席包銷商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除外)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不可撤銷承諾而履行責任及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包銷商外，海通國際控股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滙豐銀行承諾，其將不會自最後接納時限起至截止日期後90天為止(惟滙豐銀行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 (i) 要約、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身或任何受控制之公司所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或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禁售股份」)或當中的任何相關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禁售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該等禁售股份或權益大致類似之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轉讓該等禁售股份全部或部分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第(i)段或第(ii)段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須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代價；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第(i)段或第(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 本公司之禁售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席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起計滿90日當日之期間，未得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會(惟(i)供股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透過發行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 (a)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大致與之相若的任何證券，或授出任何認購該等股份、權益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 (b) 回購、註銷、撤回、削減、贖回、購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
- (c)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a)及(b)段所述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 (d)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至(c)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 海通國際控股之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海通國際控股向本公司及滙豐銀行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按於包銷協議日期登記於其名下之股份比例(海通國際控股向本公司及滙豐銀行承諾將以記錄日期之相同名義登記有關股份)接納於供股項下其獲暫定配發之承諾股份。海通國際控股將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在不遲於供股開放可供接納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前，就其獲暫定配發之承諾股份向過戶處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有關股款。

## 終止包銷協議

聯席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由滙豐銀行(代表聯席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取消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任何聯席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本公司或海通國際控股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聯席包銷商有合理理據相信已發生任何違反情況或預期將引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就此提出申索之任何事宜；
- (b) 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變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已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供股章程若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
- (c) 倘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予披露之事宜會或可能會對供股能否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其認為進行供股屬或可能屬不宜或不智，本公司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聯席包銷商已事先諮詢本公司(如可行))；
- (d) 本集團之業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股東權益或整體財務狀況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要之有關重大及不利變動或可能屬重大及不利變動；或

- (e) 任何關於或涉及或引致下列方面之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已出現、發生、生效或聯席包銷商已知悉：
- (i) 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事件或情況、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前述事項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開戰或已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i) 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當局宣佈全面暫停銀行業活動；或
  - (iv)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市、暫停買賣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v)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經營其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出現預期涉及現有法例或規例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vi) 股份暫停買賣(但就供股刊發公告而停牌則除外)，

而聯席包銷商全權認為上文所指之事件及情況之影響個別或共同：(1)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上或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足以或可能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

倘滙豐銀行(代表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責任應立即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任何產生自或有關包銷協議事宜或事情向對方索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涉及任何先前違約之訂約方之責任)則例外)。



倘滙豐銀行(代表聯席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聯席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時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安排」一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本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股份將自2013年3月14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至2013年4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於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2013年**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3月13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3月14日(星期四)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3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3月18日(星期一)至3月20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3月20日(星期三)

2013年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	3月21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	3月21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3月25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3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4月3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 及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4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4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結果 .....	4月15日(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成功超額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 .....	4月16日(星期二) 或前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4月16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4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於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份所指日期或期限僅為指標性質，可由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協定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1.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正午12時前生效而於正午12時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正午12時至下午4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未有於接納日期生效，本節提及之日期可能受影響。本公司將於此情況下作出公告。

##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不同情況下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i) 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 股東及海通國際控股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任何供股 股份，而海通國際控股 承購所有承諾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聯席包銷商(附註1)</b>						
海通國際控股(附註2)	640,543,118	69.98	960,814,677	69.98	1,029,760,544	75.00
滙豐銀行	0	0	0	0	68,453,927	4.99
其他股東	274,799,588	30.02	412,199,382	30.02	274,799,588	20.01
<b>總計</b>	<b>915,342,706</b>	<b>100</b>	<b>1,373,014,059</b>	<b>100</b>	<b>1,373,014,059</b>	<b>100</b>

附註：

- (1) 根據聯席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
- (2) 海通國際控股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供股項下承購320,271,559股供股股份。海通國際控股亦可於供股項下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海通國際控股之總控股權(計及其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之320,271,559股股份、其已申請及獲配發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如有)，以及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須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不得超出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 股東及海通國際控股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任何供股 股份，而海通國際控股 承購所有承諾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聯席包銷商(附註1)</b>						
海通國際控股(附註2)	640,543,118	69.98	960,814,677	67.92	1,054,079,239	74.52
滙豐銀行	0	0	0	0	57,979,412	4.10
其他股東	274,799,588	30.02	412,199,382	29.14	274,799,588	19.43
<b>購股權持有人(附註3)</b>						
僱員	0	0	31,286,475	2.21	20,857,650	1.47
董事	0	0	10,246,066	0.73	6,830,711	0.48
<b>總計</b>	<b>915,342,706</b>	<b>100</b>	<b>1,414,546,600</b>	<b>100</b>	<b>1,414,546,600</b>	<b>100</b>

附註：

- (1) 根據聯席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
- (2) 海通國際控股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海通國際控股亦可於供股項下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海通國際控股之總控股權(計及其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之320,271,559股股份、其已申請及獲配發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如有)，以及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須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不得超出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
- (3) 根據悉數行使購股權。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經紀服務。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不少於約1,153,56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1,188,86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購回股份)。

供股之相關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13,500,000港元。

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的孖展及結構性融資、固定收益及包銷業務的未來發展資金。

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不僅可在並無增加融資成本下鞏固本集團資金基礎及增強其財務狀況,同時亦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以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稅務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供股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調整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合共68,650,703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5日(星期二)之全年業績公告。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進一步調整及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於2013年4月29日(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其他公司行動影響已發行股份數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將由每股股份7.5港仙調整為每股股份5.0港仙，合共68,650,703港元。

## 可能調整購股權

由於進行供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作出適當調整(如有)及其預計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預期將由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http://www.htise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及(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購股權各自之持有人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超額申請表格。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聯席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其他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14樓D室海通國際培訓中心(A課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承諾股份」	指	海通國際控股根據包銷協議承諾承購之320,271,559股供股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超額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超額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格式為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之通用格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註冊機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銀行



「海通國際控股」	指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8%
「海通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杆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席包銷商」	指	海通國際控股及滙豐銀行
「最後交易日」	指	2013年3月6日(星期三)，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遞交日期」	指	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股份」	指	海通國際控股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之股份或供股股份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3年4月18日或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繳付供股價前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之海外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按該名冊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本公司可能指定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目前預期為2013年3月21日(星期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供股價發行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供股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2.55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不少於457,671,353股股份及不多於471,515,533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有效歸屬及可供其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力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合共27,688,361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2年8月23日(星期五)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購」	指	就已遞交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超額申請表格並以支票或其他付款方式支付所需全數股款而承購有關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包銷商與海通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6日(星期三)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除承諾股份以外獲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各自包銷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37,399,794股但不多於151,243,974股供股股份)
「未認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偉浩

香港，2013年3月6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慕堯先生、許儀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